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公告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林建村

聯絡電話：(02)33664211

傳 真：(02)2365452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98)森字第 065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業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自即日起實施，並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所有在校之碩士班研究生。

系 主 任

羅漢強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98 年 05 月 04 日第 25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校 98 年 06 月 0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英語

- 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
- 2.紙筆托福測驗(PBT TOEFL) 550 分(含)以上。
- 3.電腦托福測驗(CBT TOEFL) 213 分(含)以上。
- 4.網路托福測驗(IBT TOEFL) 79 分(含)以上。
- 5.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
- 6.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合計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 7.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 8.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 9.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二、日、法、德、西班牙文：

-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 6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
- 2.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
- 3.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臺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以上。
- 4.臺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
- 5.西班牙語言能力測驗證書(D.E.L.E.)。